

询 证 函

包头草原糖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实际控制人肖卫华先生：

我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、4 日、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我公司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以下事项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此期间，是否存在买卖我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请各相关方书面回复我公司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